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輔養字第 1080045953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vac.gov.tw/vacla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
 - (二) 地址：臺北市 11025 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
 - (三) 電話：02-27571337
 - (四) 傳真：02-27227814
 - (五) 電子郵件：vac042438@mail.vac.gov.tw

主任委員 邱國正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十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其中第四條附件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係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所定項目已逾十三年未予修正。

茲考量因戰（公）致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其障礙程度實質影響工作能力之情形，隨時代之變遷而有不同之認定，並參照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鑑定基準（ICF）及軍人殘等檢定標準，修正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以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地區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進行審核，合理認定具身心障礙致無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俾符實需，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p> <p>一、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p> <p>二、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p> <p>三、前二款以外身心障礙。</p> <p>四、年滿六十一歲。</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情形，應經審查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如附件三）。</p>	<p>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p> <p>一、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p> <p>二、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p> <p>三、前二款以外身心障礙。</p> <p>四、年滿六十一歲。</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應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如附件三）。</p>	<p>一、本辦法第四條附件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以來，所定項目已逾十三年未予修正。</p> <p>二、考量因戰（公）致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其障礙程度實質影響工作能力之情形，隨時代之變遷而有不同之認定，並參照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鑑定基準（ICF）及軍人殘等檢定標準，修正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以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地區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進行審核，合理認定具身心障礙致無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俾符實需，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條附件三（修正前）

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

區分	編號	身心障礙程度	備考
感覺器官	1	1、兩眼無光感。 2、一眼無光感，而他眼可視眼前一米指數或不及而不能矯正者。 3、前一米手動或不及，而不能矯正者。 4、一目視力在〇.〇五以下，他目視力在〇.一以下者。	本項身心障礙之核定，應併有視器病變經治療而不能恢復者。
	2	兩耳聽力損失均達國際標準單位一〇〇分貝(含)以上者。	
	3	器官性失音症，不能以言語傳意或口啞者。	
	4	舌缺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	喉頭切除或狹窄，影響發聲及呼吸，持續需用喉管而不能矯治者。	
骨骼與關節	1	1、上或下顎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不能整復者。 2、顳顎關節發生黏連，致完全不能張嘴，且無法矯正者。 3、口腔顏面區大量缺損或其他病變，而致完全不能張嘴，且不能矯正者。	
	2	一手失去五指者。	「手指失去」係指掌指關節部遠端缺損者。
	3	一手自腕關節以下全失者。	
	4	一手肘關節僵直，關節伸展一三〇度以上，旋前旋後動作全受限制者。	
	5	一足自踝關節以下全失者。	
	6	下肢短缺，一股股縫短達八公分以上，身體支撐失卻平衡，運動不便，不能矯治者。	
	7	兩手五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全曲者。	
	8	頸椎及腰椎完全強直者。	
	9	兩側肩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人工肩關節者（包含半肩及全肩人工關節置換）。 兩側肘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人工肘關節者。	
	10	1、髖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致足不著地者。 2、膝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致足不著地者。 3、兩側手術置換人工髖關節（包含全髖關節及半髖關節）。 4、兩側手術置換人工膝關節者。	

	1 1	顱骨損傷同時有赫尼亞（疝脫），有合併症狀且時常發作者。	
	1 2	顱腦損傷引起全身或部分癱瘓。	
神經與肌肉	1	1、兩肢肢體以上神經功能障礙，經矯治半年後仍有兩肢肢體以上神經功能喪失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植物人狀態或意識昏迷經半年以上治療而無進步者。 3、語言機能喪失完全不能與人溝通者。 4、小腦功能障礙或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有軀幹及四肢或兩下肢協調功能異常，致無法坐立、站立或走路者。	1、四肢周圍之測量： ★上肢：以尺骨鷹骨為起點，向上至十二公分，為上臂中週測量處。 ★下肢：以髌骨上緣為起點，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大腿中週處。以髌股骨下緣為起點向下十至十二公分，為小腿中週處。 2、神經功能障礙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表示肢體不能抗地心引力。
	2	腦病（包括腦血管意外、手術後遺症、炎症及其他慢性腦症候群），因腦神經損傷所致功能障礙者，有神經症候群與運動障礙在一年之內未能恢復者。	
	3	脊椎炎及橫斷脊椎炎後遺症，因此所致之運動神經功能障礙經醫院治療在半年之內未能恢復者。	
	4	側索硬化症後遺症，所致之運動與感覺障礙，在一年之內治療無效者。	
	5	腦部損傷或腦震盪後遺症，所致之頭痛、頭暈、其他神經功能障礙，經醫院治療在一年內未能恢復者。	
	6	巴金森式症，有嚴重運動功能障礙，藥物控制失效者。	
	7	肌肉之各種病變，因各該症所致之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無效者。	
	8	神經梅毒症後遺症，於治療後，神經功能不能恢復，有運動障礙者。	
	9	週圍神經損傷或週圍神經炎，所致之一肢或一肢以上麻痺或嚴重之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無效者。	
	1 0	智能薄弱，智力商在七十以下，不能接受訓練，無工作能力者。	

胸腔及呼吸系統	1	<p>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者：</p> <p>1、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分壓低於（或等於）50mmHg 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p> <p>2、需要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仍未改善者。</p>	<p>1、正常值應按年齡身高體重與體表面積計算。</p> <p>2、FEV1：第一秒分時肺活量。</p> <p>3、MVV：為通氣功能。</p> <p>4、氣體交換：肺彌散功能。</p>
	2	慢性呼吸疾病，引致呼吸功能不足，恆常氣喘發症者。	
	3	肺葉切除二葉以上，行動時氣喘發症。	
消化系統	1	<p>1、食道疾患導致吞嚥困難，以維持營養者。</p> <p>2、胃全切除。</p> <p>3、終端迴腸及迴盲腸切除九十公分以上者合併有吸收不良症候群者。</p> <p>4、小腸切除四分之三或存留不足九十公分合併有吸收不良症狀群者。</p> <p>5、永久性小腸造術。</p> <p>6、直腸肛門切除，並作人工肛門者。</p>	<p>1、吸收不良症狀之標準應具備下列二項者：</p> <p>★血紅素低於十一 gm %者。</p> <p>★血清蛋白低於三 gm /dl 者。</p> <p>★血清礦物值降低者。</p> <p>★血清維他命含量減少者。</p> <p>★經標準飲食糞便脂肪測定每日大於六公克者。</p> <p>★D-XYLOSETEST 五小時大便含量大於 4.5 公克，血清最大含量大於三十公克者。</p> <p>2、吸收不良症狀群者需觀察六個月以上仍有持續性症狀者為限。</p>
	2	胰臟全切除者。	

	3	肝硬化曾接受靜脈分流術而有氨中毒症者。	病理切片不能完成時，經動脈攝影及其他臨床診斷方法確定並有一年以上之肝功能異常者。病理切片不能完成時，如因腹水或凝血，原時間大於對照組四秒以上肝重度縮小時，經各種臨床診斷方法確定有肝硬化者。
	4	食道再造術後，不能擔任工作，經教學醫院出具證明者。	
泌尿生殖系統	1	1、慢性腎臟疾病合併尿毒症，住院檢查連續三次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十五公撮以下，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一個月以上無進步者。 2、慢性腎絲球性腎炎，無力擔任工作者。 3、腎臟一側摘除而一側功能不良者。 4、永久性尿路改道者。	尿毒症具有貧血或高血壓、腎功能衰竭（血尿素氮每百公撮血液內在一百毫克以上，肌酸酐在十毫克以上），及有血清電解質及酸鹼不平衡現象。
	2	膀胱全切除者。	功能影響以膀胱攝影或尿路動力學檢查為依據
	3	1、陰莖全部切除者。 2、兩側睪丸全部切除者。 3、陰莖部分切除併排尿功能障礙。	1、功能影響以膀胱攝影或尿路動力學檢查為依據。 2、變性手術者除外。
	4	根治性子宮切除術（含或不含卵巢、輸卵管切除及附近淋巴腺全部切除）	
循環系統	1	1、不能控制之充血性心衰竭症，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喪失活動能力，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2、惡性高血壓症且眼底視網膜病變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3、心臟移植手術後。 4、持續性頑固性快速性心律不整，心室功能異常，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 第一度：有心臟病，但無運動障礙，平常之活動下，無氣喘、胸痛、疲倦或心悸現象。 第二度：有心臟病，但有輕度運動障礙，在休息或輕工作時無症狀，但日常生活較重之工作時則有症狀。 第三度：有心臟病，但有重度運動障礙，在休

			息或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有症狀。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不能活動者，在靜止狀態下有心臟代償不全，活動時症狀加重。
新陳代謝	1	內分泌腺疾病因手術或放射線治療後導致功能不足或原發性功能不足不能以藥物維持者。	糖尿病、痛風症等，以其症狀參考有關規定之標準。
	2	有合併症之糖尿病，雖經治療控制，但其併發症不能恢復且不能擔任工作者。	
	3	腎上腺功能不全症，不能治療，必須長期服藥，且不能擔任工作者。	
精神病	1	1、器質性精神病，職業功能、社交功能退化，需施以長期精神復健治療，以維持其日常生活最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需他人監護者。 2、長期精神病而致精神缺損，但無明顯精神錯亂症狀，經治療不能恢復者。 3、患神經官能病五年治療無效，無明顯精神缺損症狀不能工作者。	1、器質性精神病，經必需適當醫療六個以上，未能痊癒且病情已慢性化，導致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需要家庭及社會照顧。 2、因物質濫用或依賴所引起之器質性精神病不在此列。
燒傷	1	1、第三度燒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經植皮後，其畸形不能以手術矯正者。 2、顏面第三度燒傷致疤痕畸形超過全顏面面積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	其他肢體或重要器官損傷，依各區分標準認定。
其他	1	1、任何惡性腫瘤經由影像學及腫瘤標記診斷或經病理診斷屬實且已轉移者。 2、白血病。 3、嚴重型再生不良性貧血（如備考欄）。 4、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頑固性貧血合併骨髓中芽球過度增生者。	嚴重型再生不良性貧血定義： 1、紅血球小於五百\立方毫米。 2、血小板小於兩萬\立方毫米。 3、網狀紅血球小於百分之一。
	2	類風濕性關節炎，多處重要關節僵直已失去其機能，不能擔任工作者。	

	3	無治療希望之痼疾，經教學醫院診斷確實失去工作能力者。	
--	---	----------------------------	--

第四條附件三（修正後） 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

類別	身心障礙鑑定向度	符合就養障礙等級	備註	對應身心障礙鑑定向度編碼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一) 意識功能	極重度	需備註經治療半年並無進步者。	b110
	(二) 智力功能	如附錄		b117
	(三)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四) 注意力功能		b140	
	(五) 記憶功能		b144	
	(六) 心理動作功能		b147	
	(七) 情緒功能		b152	
	(八) 思想功能		b160	
	(九) 高階認知功能		b164	
	(十) 口語理解功能		b16700	
	(十一) 口語表達功能		b16710	
	(十二) 閱讀功能		b16701	
	(十三) 書寫功能		b16711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一) 視覺功能	中度以上		b210
	(二) 聽覺功能	重度		b230
	(三) 平衡功能	輕度以上		b235
	(四) 眼球構造	重度		s220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一) 嗓音功能	重度		b310
	(二) 構音功能	重度		b320
	(三)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重度		b330
	(四) 口構造	重度		s320
	(五) 咽構造	中度以上		s330
	(六) 喉構造	中度以上		s340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一) 心臟功能	重度以上		b410
	(二) 血管功能	中度以上		b415
	(三) 血液系統功能	重度以上		b430
	(四) 呼吸功能	極重度	需備註經治療半年並無進步者	b440
	(五) 呼吸系統構造	中度以上	含肺臟移植手術後	s430
	* (六) 各項相關手術後三個月以上，其心臟功能仍在紐約心臟學會分類第三度者。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	(一) 攝食功能	中度		b510
	(二) 胃構造	輕度		s530

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三) 腸道構造	輕度、重度		s540
	(四) 肝臟構造	中度以上		s560
	*(五) 永久性小腸造瘻術			
	*(六) 胰臟全切除者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一) 腎臟功能	重度以上		b610
	(二) 排尿功能	中度		b620
	(三) 泌尿系統構造	中度		s610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一)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中度以上		b710a
	(二)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中度以上		b710b
	(三)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中度以上		b730a
	(四)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中度以上		b730b
	(五) 肌肉張力功能	中度以上		b735
	(六) 不隨意動作功能	中度以上		b765
	(七) 上肢構造	中度以上		s730
	(八) 下肢構造	中度以上		s750
	(九) 軀幹	中度以上		s760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一) 皮膚保護功能	輕度		b810
	(二) 皮膚區域構造	輕度以上		s810
九、其他	* 任何惡性腫瘤經由影像學及腫瘤標記診斷或經病理診斷屬實且已轉移者。			
備註：				
1. 具有對應身心障礙鑑定向度編碼之項次，應檢附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辦理，驗畢歸還。				
2. 未對應身心障礙鑑定向度編碼之項次(*標示)，應檢附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辦理。				

附錄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第(二)項「智力功能」至第(十三)項「書寫功能」之身心障礙鑑定向度

1. 應符合 ICF「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之障礙規定。包括下列任一項，且不可為物質使用相關疾患所引致。
2. ICF「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之障礙分項包括：智力功能、整體心理社會功能、注意力功能、記憶功能、心理動作功能、情緒功能、思想功能、高階認知功能、口語理解功能、口語表達功能、閱讀功能及書寫功能。

診斷名稱	符合就養障礙等級	對應的國際疾病碼		備註
		ICD10	ICD9	
智能不足	輕度以上	F70、F71、 F72、F73	317、318	一、持有輕度以上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任一 ICF 內「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分項評估一分以上。
失智症	輕度以上	F01、F02、 F03、G30、G31	294、290、331	一、持有輕度以上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任一 ICF 內「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分項評估一分以上。
自閉類群障礙症	輕度以上	F84	299	一、持有輕度以上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任一 ICF 內「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分項評估一分以上。
器質性精神疾患	中度以上	F09	294	一、持有中度以上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任兩項 ICF 內「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分項評估一分以上，或任一分項評估二分以上。
精神病(包含思覺失調症，妄想症，精神病態)	中度以上	F20、F22、F25	295、297	一、持有中度以上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任兩項 ICF 內「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分項評估一分以上，或任一分項評估二分以上。
雙極性情感性疾患	中度以上	F31	296	一、持有中度以上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任兩項 ICF 內「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分項評估一分以上，或任一分項評估二分以上。
創傷後壓力	重度以上	F43	309	一、持有重度以上障礙等級之身心障

<u>疾患</u>				<p><u>礙證明。</u> <u>二、任兩項 ICF 內「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分項評估二分以上，或任一分項評估三分以上。</u></p>
<u>重度憂鬱症</u>	<u>重度以上</u>	<u>F32、F33</u>	<u>296</u>	<p><u>一、持有重度以上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u> <u>二、任兩項 ICF 內「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分項評估二分以上，或任一分項評估三分以上。</u></p>

修正說明：

- 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及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就養基準現行區分項目「感覺器官、骨骼與關節、神經與肌肉、胸腔及呼吸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生殖系統、循環系統、新陳代謝、精神病、燒傷及其他」，為配合我國實施之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以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作為我國身心障礙鑑定之依據，修正為「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並列表說明如下：

區分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對應 ICF 身心障礙基準	修正理由說明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極重度障礙 備註：經治療半年並無進步者。	神經與肌肉編號一第二項：植物人狀態或意識昏迷經半年以上治療而無進步者。	意識功能極重度障礙：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神經與肌肉編號一第二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意識功能極重度障礙，修正本項目。
	附錄(各診斷名稱對應的國際疾病碼及就養障礙等級)	一、神經與肌肉編號十：智能薄弱，智力商在七十以下，不能接受訓練，無工作能力者。 二、精神病編號一： (一) 器質性精神病，職業功能、社交功能退化，需施以長期精神復健治療，以維持其日常生活最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需他人監護者。 (二) 長期精神病而致精神缺損，但無明顯精神錯亂症狀，經治療不能恢復者。 (三) 患神經官能病五年治療無效，無明顯精神缺損症狀不能工作者。	依附錄所列各診斷名稱對應的國際疾病碼及備註說明。	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神經與肌肉編號十障礙程度併入附錄修正。 二、本會原就養基準所列精神病三項障礙程度，因已不符現行疾病名稱且不易評估，經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應符合 ICF 中『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之障礙規定，具有本附錄之八項任一項，例如智能不足，且持有輕度以上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手冊等，且不可為物質使用相關疾患所引致」，爰新增附錄。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中度以上障礙	<p>一、感覺器官編號一：</p> <p>(一) 兩眼無光感。</p> <p>(二) 一眼無光感，而他眼可視眼前一米指數或不及而不能矯正者。</p> <p>(三) 前一米手動或不及，而不能矯正者。</p> <p>(四) 一目視力在〇.〇五以下，他目視力在〇.一以下者。</p> <p>二、循環系統編號一第二項： 惡性高血壓症且眼底視網膜病變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p>	<p>一、視覺功能中度障礙：</p> <p>(一)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〇.一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〇.一，另眼視力小於〇.〇五(不含)者。</p> <p>(二)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五 dB(不含)者。</p> <p>二、視覺功能重度障礙：</p> <p>(一)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〇.〇一(或矯正後小於五十公分辨指數)者。</p> <p>(二)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二十 dB(不含)者。</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感覺器官編號一各項障礙程度及循環系統編號一第二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視覺功能中度以上障礙，修正本項目。</p>
	b230 聽覺功能-重度障礙	<p>感覺器官編號二：</p> <p>兩耳聽力損失均達國際標準單位一〇〇分貝(含)以上者。</p>	<p>聽覺功能重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百分之九十點一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等於九十一分貝。</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感覺器官編號二障礙程度可歸類在聽覺功能重度障礙，修正本項目。</p>
	b235 平衡功能-輕度以上障礙	<p>神經與肌肉編號一第四項： 小腦功能障礙或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有軀幹及四肢或兩下肢協調功能異常，致無法坐立、站立或走路者。</p>	<p>一、平衡功能輕度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p> <p>二、平衡功能中度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p> <p>三、平衡功能重度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神經與肌肉編號一第四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平衡功能輕度以上障礙，修正本項目。</p>

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b320 構音功能-重度障礙	<p>一、感覺器官編號三：器官性失音症，不能以言語傳意或口啞者。</p> <p>二、感覺器官編號四：舌缺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三、感覺器官編號五：喉頭切除或狹窄，影響發聲及呼吸，持續需用喉管而不能矯治者。</p>	<p>構音功能重度障礙：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感覺器官編號三、四、五障礙程度可歸類在構音功能重度障礙，修正本項目。</p>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重度障礙	<p>神經與肌肉編號一第三項：語言機能喪失完全不能與人溝通者。</p>	<p>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重度障礙：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神經與肌肉編號一第三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重度障礙，修正本項目。</p>
	s320 口構造-重度障礙	<p>骨骼與關節編號一： 一、上或下顎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不能整復者。 二、顛顎關節發生黏連，致完全不能張嘴，且無法矯正者。 三、口腔顏面區大量缺損或其他病變，而致完全不能張嘴，且不能矯正者。</p>	<p>口構造重度障礙：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五 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骨骼與關節編號一第一、二、三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口構造重度障礙，修正本項目。</p>
	s330 咽構造-中度以上障礙	<p>一、感覺器官編號三：器官性失音症，不能以言語傳意或口啞者。</p> <p>二、感覺器官編號五：喉頭切除或狹窄，影響發聲及呼吸，持續需用喉管而不能矯治者。</p> <p>三、神經與肌肉編號一第三項：語言機能喪失完全不能與人溝通者。</p>	<p>一、咽構造中度障礙：損傷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p> <p>二、咽構造重度障礙：損傷百分之九十六至百分之百。</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感覺器官編號三、編號五及神經與肌肉編號一第三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咽構造中度以上障礙，修正本項目。</p>
	s340 喉構造-中度以上障礙	<p>一、感覺器官編號三：器官性失音症，不能以言語傳意或口啞者。</p> <p>二、感覺器官編號五：喉頭切除或狹窄，影響發聲及呼吸，持續需用喉管而不能矯治者。</p>	<p>一、喉構造中度障礙：喉頭部份切除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六。</p> <p>二、喉構造重度障礙：全喉切除。</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感覺器官編號三、編號五及神經與肌肉編號一第三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喉構造中度以上障礙，修正本項目。</p>

		<p>三、神經與肌肉編號一第三項： 語言機能喪失完全不能與人溝通者。</p>		
<p>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p>	<p>b410 心臟功能- 重度以上 障礙</p>	<p>一、循環系統編號一第一項： 不能控制之充血性心衰竭症，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喪失活動能力，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二、循環系統編號一第三項： 心臟移植手術後。 三、循環系統編號一第四項： 持續性頑固性快速性心律不整，心室功能異常，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p>	<p>一、心臟功能重度障礙： (一)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二)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七十九。 (三)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 二、心臟功能極重度障礙： (一) 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二)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三) 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四)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 couplets 以上)。 (五) 確認診斷病竇症候群合併心室心搏速率小於每分鐘四十下且心臟射出率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者，並尚未裝置</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循環系統編號一第一、三、四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心臟功能重度以上障礙，修正本項目。</p>

			<p>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p> <p>(六) 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p> <p>(七) 射血分率百分之三十五以下。</p> <p>(八) 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百分之七十以上。</p> <p>(九) 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p> <p>(十)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百分之七十。</p> <p>(十一)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p> <p>(十二) 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p>	
b430	血液系統功能-重度以上障礙	<p>其他編號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p> <p>(一) 白血病。</p> <p>(二) 嚴重型再生不良性貧血。</p> <p>(三) 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頑固性貧血合併骨髓中芽球過度增生者。</p>	<p>一、血液系統功能重度障礙：</p> <p>(一) 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p> <p>(二)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百分之一以下且無抗體存在。</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其他編號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血液系統功能重度以上障礙，修正本項目。</p>

			<p>(三) 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p> <p>(四) 類血友病第三型(vWF 活性小於百分之五者)。</p> <p>(五)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p> <p>(六)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p> <p>二、血液系統功能極重度障礙：</p> <p>(一)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p> <p>(二)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百分之一以下，合併抗體存在。</p> <p>(三)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p> <p>(四)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p>	
--	--	--	---	--

			<p>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或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p> <p>(五)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p>	
b440 呼吸功能-極重度障礙 備註:經治療半年並無進步者	<p>一、胸腔及呼吸系統編號一: 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者: (一) 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分壓低於(或等於)五十 mmHg 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 (二) 需要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仍未改善者。</p> <p>二、胸腔及呼吸系統編號二: 慢性呼吸疾病,引致呼吸功能不足,恆常氣喘發疴者。</p>	<p>呼吸功能極重度障礙: 一、PaO₂ 小於五十 mmHg 或 SpO₂ 小於百分之八十五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二、呼吸器依賴 (Ventilator-dependent)。 三、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₂ 大於六十五 mmHg。</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胸腔及呼吸系統編號一、二障礙程度可歸類在呼吸功能極重度障礙,修正本項目。</p>	
s430 呼吸系統構造-中度以上障礙	<p>胸腔及呼吸系統編號三: 肺葉切除二葉以上,行動時氣喘發疴。</p>	<p>一、呼吸系統構造中度障礙: (一)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二) 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呼吸系統構造重度障礙: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p>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胸腔及呼吸系統編號三障礙程度可歸類在呼吸系統構造中度以上障礙,修正本項目。 二、本項中度以上障礙含肺臟移植手術後。</p>	
惡性腫瘤診斷屬實	其他編號一第一項:	無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p>	

	且已轉移者	任何惡性腫瘤經由影像學及腫瘤標記診斷或經病理診斷屬實且已轉移者。		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雖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ICF 未涵蓋本項目，經檢討應予納入就養基準，爰以保留。 二、申請人應檢附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書辦理。
	各項相關手術後三個月以上，其心臟功能仍在紐約心臟學會分類第三度者	各項相關手術後三個月以上，其心臟功能仍在紐約心臟學會分類第三度者(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第二十八項次循環系統二等殘第三項)	無	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雖衛生福利部 ICF 未涵蓋本項目，經檢討應予納入就養基準，並參採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爰新增本項目。 二、申請人應檢附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書辦理。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中度障礙	一、消化系統編號一第一項： 食道疾患導致吞嚥困難需永久性腸胃造瘻術，以維持營養者。 二、消化系統編號四： 食道再造術後，不能擔任工作，經教學醫院出具證明者。	攝食功能中度障礙：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消化系統編號一第一項障礙程度、編號四障礙程度可歸類在攝食功能中度障礙，修正本項目。
	s530 胃構造輕度障礙	消化系統編號一第二項： 胃全切除。	胃構造輕度障礙：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百分之七十五，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消化系統編號一第二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胃構造輕度障礙，修正本項目。
	s540 腸道構造重度障礙	一、消化系統編號一第三項： 終端迴腸及迴盲腸切除九十公分以上者合併有吸收不良症候群者。 二、消化系統編號一第四項： 小腸切除四分之三或存留不足九十公分合併有吸收不良症狀群者。	腸道構造重度障礙：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百分之七十五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消化系統編號一第三項、第四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腸道構造重度障礙，修正本項目。

<p>s540 腸道構造 輕度障礙</p>	<p>消化系統編號一第六項： 直腸肛門切除，並作人工肛門者。</p>	<p>腸道構造輕度障礙：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消化系統編號一第六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腸道構造輕度障礙，修正本項目。</p>
<p>s560 肝臟構造 中度以上 障礙</p>	<p>消化系統編號三： 肝硬化曾接受靜脈分流術而有氮中毒症者。</p>	<p>一、肝臟構造中度障礙： (一) 符合 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 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二)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三) 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二、肝臟構造重度障礙： (一) 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二)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三)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四) 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五) 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消化系統編號三障礙程度可歸類在肝臟構造中度以上障礙，修正本項目。</p>

	<p>永久性小腸造瘻術</p>	<p>消化系統編號一第五項： 永久性小腸造瘻術。</p>	<p>無</p>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雖衛福部 ICF 未涵蓋本項目，經檢討應予納入就養基準，爰予保留。 二、申請人應檢附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書辦理。 三、現行消化系統編號一第五項障礙程度缺漏字，爰酌作文字修正。</p>
	<p>胰臟全切除者</p>	<p>消化系統編號二： 胰臟全切除者。</p>	<p>無</p>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雖衛福部 ICF 未涵蓋本項目，經檢討應予納入就養基準，爰予保留。 二、申請人應檢附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書辦理。</p>
<p>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b610 腎臟功能重度以上障礙</p>	<p>一、泌尿與生殖系統編號一第一項： 慢性腎臟疾病合併尿毒症，住院檢查連續三次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十五公撮以下，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一個月以上無進步者。 二、泌尿與生殖系統編號一第二項： 慢性腎絲球性腎炎，無力擔任工作者。 三、泌尿與生殖系統編號一第三項： 腎臟一側摘除而一側功能不良者。</p>	<p>一、腎臟功能重度障礙：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十五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二、腎臟功能極重度障礙：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p>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泌尿生殖系統編號一第一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腎臟功能重度以上障礙，修正本項目。 二、泌尿生殖系統編號一第二、三項障礙程度，因不影響生活功能，不予列入。</p>

b620 排尿功能 中度障礙	泌尿與生殖系統編號一第 四項： 永久性尿路改道者。	排尿功能中度障礙： 一、膀胱造瘻，終生需由 腹表排尿者。 二、因神經受損致膀胱 功能異常，無法正 常排尿，需長期導 尿照護者。 三、因神經病變、長期憋 尿、攝護腺肥大或 尿液長期無法排空 引發感染後膀胱收 縮力變差，導致膀 胱功能失常，膀胱 變大、缺乏收縮力， 膀胱脹卻無尿意 感，導致滿溢性尿 失禁者。	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 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 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泌 尿生殖系統編號一第四項障 礙程度可歸類在排尿功能中 度障礙，修正本項目。
	泌尿與生殖系統編號三第 一、二、三項： 一、陰莖全部切除者。 二、陰莖部分切除併排尿功 能障礙。	一、膀胱造瘻，終生需由 腹表排尿者。 二、因神經受損致膀胱 功能異常，無法正 常排尿，需長期導 尿照護者。 三、因神經病變、長期憋 尿、攝護腺肥大或 尿液長期無法排空 引發感染後膀胱收 縮力變差，導致膀 胱功能失常，膀胱 變大、缺乏收縮力， 膀胱脹卻無尿意 感，導致滿溢性尿 失禁者。	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 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 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衛 福部 ICF 未涵蓋本項目，惟 泌尿生殖系統編號三第一、 三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排尿 功能中度障礙，修正本項目。
	s610 泌尿系統 構造中度 障礙	泌尿與生殖系統編號二： 膀胱全切除者。	泌尿系統構造中度障 礙：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 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p>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中度以上障礙</p> <p>b710b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中度以上障礙</p>	<p>一、其他編號二： 類風濕性關節炎，多處重要關節僵直已失去其機能，不能擔任工作者。</p> <p>二、骨骼與關節編號七 兩手五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全曲者。</p> <p>三、骨骼與關節編號九： (一) 兩側肩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人工肩關節者(包含半肩及全肩人工關節置換)。 (二) 兩側肘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人工肘關節者。</p> <p>四、骨骼與關節編號四： 一手肘關節僵直，關節伸展一三〇度以上，旋前旋後動作全受限制者。</p> <p>五、骨骼與關節編號十第一、二項： (一) 髖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致足不著地者。 (二) 膝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致足不著地者。</p>	<p>一、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中度障礙： (一)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二)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三)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四)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五)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p> <p>二、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重度障礙：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p> <p>三、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中度障礙： (一)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二)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三)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百分之七十以上者。</p> <p>四、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重度障礙：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p>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其他編號二障礙程度、骨骼與關節編號七、九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中度以上障礙、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中度以上障礙，修正本項目。</p> <p>二、骨骼與關節編號四可歸類在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輕度障礙，考量關節移動的功能輕度障礙會造成生活不便，但以現代醫學科技發展，可運用相關輔具克服障礙，經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二次會議決議，關節移動的功能達中度以上障礙等級始納入就養基準。</p> <p>三、骨骼與關節編號十第一項、第二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輕度障礙，考量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輕度會造成生活不便，但以現代醫學科技發展，可運用相關輔具克服障礙，經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二次會議決議，以達中度以上障礙等級始納入就養基準。</p>
-------------------------------	---	--	--	--

	<p>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中度以上障礙</p> <p>b730b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中度以上障礙</p> <p>b735 肌肉張力功能中度以上障礙</p>	<p>一、骨骼與關節編號十二： 顱腦損傷引起全身或部分癱瘓。</p> <p>二、神經與肌肉編號一第一項： 兩肢肢體以上神經功能障礙，經矯治半年後仍有兩肢肢體以上神經功能喪失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三、骨骼與關節編號十一： 顱骨損傷同時有赫尼亞(疝脫)，有合併症狀且時常發作者。</p> <p>四、神經與肌肉編號二： 腦病(包括腦血管意外、手術後遺症、炎症及其他慢性腦症候群)，因腦神經損傷所致功能障礙者，有神經症候群與運動障礙在一年之內未能恢復者。</p> <p>五、神經與肌肉編號三： 脊椎炎及橫斷脊椎炎後遺症，因此所致之運動神經功能障礙經醫院治療在半年之內未能恢復者。</p> <p>六、神經與肌肉編號四： 側索硬化症後遺症，所致之運動與感覺障礙，在一年之內治療無效者。</p> <p>七、神經與肌肉編號五： 腦部損傷或腦震盪後遺症，所致之頭痛、頭暈、其他神經功能障</p>	<p>一、肌肉力量功能(上肢)中度障礙： (一)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分者。 (二)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分者。 (三)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二分或三分者。 (四)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分)。 (五)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分)。 (六)兩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二分者。</p> <p>二、肌肉力量功能(上肢)重度障礙： (一)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分者。 (二)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分)。</p> <p>三、肌肉力量功能(下肢)中度障礙： (一)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p>	<p>一、依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二次會議決議，骨骼與關節編號十二、神經與肌肉編號一第一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肌肉力量功能(上肢)中度以上障礙、肌肉力量功能(下肢)中度以上障礙、肌肉張力功能中度以上障礙，修正本項目。</p> <p>二、骨骼與關節編號十一、神經與肌肉編號二、三、四、五、七、八項障礙程度可併入肌肉力量功能、肌肉張力功能評估。</p> <p>三、神經與肌肉編號九障礙程度可歸類在肌肉力量功能(上肢、下肢)、肌肉張力功能輕度障礙，考量輕度障礙雖會造成生活不便，但以現代醫學科技發展，可運用相關輔具克服障礙，經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二次會議決議，肌肉力量功能、肌肉張力功能達中度以上障礙等級始納入就養基準。</p> <p>四、新陳代謝系統編號一二、三項可併入肌肉力量功能、肌肉張力功能評估。</p>

		<p>礙，經醫院治療在一年內未能恢復者。</p> <p>八、神經與肌肉編號七：肌肉之各種病變，因各該症所致之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無效者。</p> <p>九、神經與肌肉編號八：神經梅毒症後遺症，於治療後，神經功能不能恢復，有運動障礙者。</p> <p>十、神經與肌肉編號九：週圍神經損傷或週圍神經炎，所致之一肢或一肢以上麻痺或嚴重之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無效者。</p> <p>十一、新陳代謝系統編號一：內分泌腺疾病因手術或放射線治療後導致功能不足或原發性功能不足不能以藥物維持者。</p> <p>十二、新陳代謝系統編號二：有合併症之糖尿病，雖經治療控制，但其併發症不能恢復且不能擔任工作者。</p> <p>十三、新陳代謝系統編號三：腎上腺功能不全症，不能治療，必須長期服藥，且不能擔任工作者。</p>	<p>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分者。</p> <p>(二) 兩下肢之髖或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分者。</p> <p>(三)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二分或三分者。</p> <p>四、肌肉力量功能(下肢)重度障礙：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分者。</p> <p>五、肌肉張力功能中度障礙： (一)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二)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三)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p>六、肌肉張力功能重度障礙： (一)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	--	---	---	--

			<p>(二)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p>	
<p>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中度以上障礙</p>		<p>一、神經與肌肉編號一第四項 小腦功能障礙或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有軀幹及四肢或兩下肢協調功能異常，致無法坐立、站立或走路者。 二、神經與肌肉編號六 巴金森式症，有嚴重運動功能障礙，藥物控制失效者。 三、神經與肌肉編號八 神經梅毒症後遺症，於治療後，神經功能不能恢復，有運動障礙者。</p>	<p>一、不隨意動作功能中度障礙： (一)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二)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大量協助。 (三)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神經與肌肉編號一第四項、編號六、編號八障礙程度可歸類在不隨意動作功能中度以上障礙，修正本項目。</p>

			<p>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p>二、不隨意動作功能重度障礙：</p> <p>(一)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p> <p>(二)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法功能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p> <p>(三)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p> <p>(四)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	--	--	--	--

<p>s730 上肢構造 中度以上 障礙</p>	<p>一、骨骼與關節編號二： 一手失去五指者。 二、骨骼與關節編號三： 一手自腕關節以下全失 者。</p>	<p>一、上肢構造中度障礙： (一) 一上肢腕關節及 遠端欠缺者。 (二) 一上肢肘關節及 遠端欠缺者。 (三) 一上肢肩關節及 遠端欠缺者。 (四) 兩手之大拇指及 食指中兩指(至 少含一大拇指) 自掌指關節處欠 缺者。 (五) 兩上肢各有三指 (含大拇指或食 指)自掌指關節 處欠缺者。 二、上肢構造重度障礙： 兩上肢腕關節及遠 端欠缺者。</p>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 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 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 決議，現行骨骼與關節 編號二障礙程度可歸類 在上肢構造輕度障礙， 考量上肢構造輕度雖會 造成生活不便，但以現 代醫學科技發展，可運 用相關輔具克服障礙， 經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 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 建議草案第二次會議決 議，上肢構造達中度以 上障礙等級始納入就養 基準。 二、骨骼與關節編號三障 礙程度可歸類在上肢構 造中度以上障礙，修正 本項目。</p>
<p>s750 下肢構造 中度以上 障礙</p>	<p>一、骨骼與關節編號五 一足自踝關節以下全 失者。 二、骨骼與關節編號六 下肢短缺，一肢股縫短 達八公分以上，身體支 撐失卻平衡，運動不 便，不能矯治者。</p>	<p>一、下肢構造中度障礙： (一) 一下肢膝關節及 遠端欠缺者。 (二) 一下肢髖關節及 遠端欠缺者。 (三) 兩下肢踝關節及 遠端欠缺者。 二、下肢構造重度障礙： 兩下肢膝關節及遠 端欠缺者。</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 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 議，現行骨骼與關節編 號五、六障礙程度可歸 類在下肢構造輕度障 礙，雖會造成生活不 便，但以現代醫學科技 發展，可運用相關輔具 克服障礙，經一百零七 年五月四日身心障礙 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 案第二次會議決議，下 肢構造達中度以上障 礙等級始納入就養基 準。</p>
<p>s760 軀幹中度 以上障礙</p>	<p>骨骼與關節編號八： 頸椎及腰椎完全強直者。</p>	<p>軀幹中度障礙：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 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 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 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 Cobb 角度大於七十度。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 變化，且腰椎前彎</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 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 議，現行骨骼與關節編 號八障礙程度可歸類在 軀幹輕度障礙，考量輕 度障礙雖會造成生活不 便，但以現代醫學科技 發展，可運用相關輔具 克服障礙，經一百零七 年五月四日身心障礙 就養基準修正</p>

			<p>Schober 測試達二公分以下。</p>	<p>正建議草案第二次會議決議，達軀幹中度以上障礙等級始納入就養基準。</p>
<p>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s810 皮膚區域構造輕度以上障礙</p>	<p>一、骨骼與關節編號一第一、三項： (一) 上或下顎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不能整復者。 (二) 口腔顏面區大量缺損或其他病變，而致完全不能張嘴，且不能矯正者。 二、燒傷編號一第一、二項： (一) 第三度燒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經植皮後，其畸形不能以手術矯正者。 (二) 顏面第三度燒傷致瘢痕畸形超過全顏面積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p>	<p>一、皮膚區域構造輕度障礙： (一)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 (一)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九，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三) 因先天性、後天性疾病造成顏面外觀改變且無法或難以修復，面積佔頭臉頸部百分之三十以上，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四)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五十，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二、皮膚區域構造中度障礙： (一) 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者。 (二)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九，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二)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骨骼與關節編號一第一、三項、燒傷編號一第一、二項障礙程度可歸類在皮膚區域構造輕度以上障礙，修正本項目。</p>

			<p>百分之五十一至百分之七十，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p> <p>三、皮膚區域構造重度障礙：</p> <p>(一)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百分之六十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p> <p>(二)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百分之七十一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p>	
保留原就養基準項目	惡性腫瘤診斷屬實且已轉移者	其他編號一第一項任何惡性腫瘤經由影像學及腫瘤標記診斷或經病理診斷屬實且已轉移者。	無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雖衛福部 ICF 未涵蓋本項目，經檢討應予納入就養基準，爰以保留。</p> <p>二、申請人應檢附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書辦理。</p>
	胰臟全切除者	消化系統編號二胰臟全切除者。	無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雖衛福部 ICF 未涵蓋本項目，經檢討應予納入就養基準，爰以保留。</p> <p>二、申請人應檢附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書辦理。</p>

	永久性小腸造瘻術	消化系統編號一第五項永久性小腸造瘻術。	無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雖衛福部 ICF 未涵蓋本項目，經檢討應予納入就養基準，爰以保留。</p> <p>二、申請人應檢附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書辦理。</p> <p>三、原消化系統編號一第五項障礙程度缺漏字，爰酌作文字修正。</p>
新增就養基準項目	各項相關手術後三個月以上，其心臟功能仍在紐約心臟學會分類第三度者	各項相關手術後三個月以上，其心臟功能仍在紐約心臟學會分類第三度者(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第二十八項次循環系統二等殘第三項)	無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雖本會及衛福部 ICF 未涵蓋本項目，經檢討應予納入就養基準，並參採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爰新增本項。</p> <p>二、申請人應檢附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書辦理。</p>
	b415 血管功能中度以上障礙	無	<p>一、血管功能中度障礙：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p> <p>二、血管功能重度障礙：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p>	<p>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本會原就養基準未列血管功能、皮膚保護功能、眼球構造、嗓音功能，經檢討應予納入就養基準，並參採衛福部基準，爰新增血管功能中度以上障礙、皮膚保護功能輕度障礙、眼球構造重度障礙、嗓音功能重度障礙等基準。</p>

			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b810 皮膚保護功能輕度障礙	無	皮膚保護功能輕度障礙：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本會現行就養基準未列血管功能、皮膚保護功能、眼球構造、嗓音功能，經檢討應予納入就養基準，並參採衛福部基準，爰新增血管功能中度以上障礙、皮膚保護功能輕度障礙、眼球構造重度障礙、嗓音功能重度障礙等基準。
	S220 眼球構造重度障礙	無	眼球構造重度障礙：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解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b310 嗓音功能重度障礙	無	嗓音功能重度障礙： 無法發出嗓音。	
刪除		無治療希望之痼疾，經教學醫院診斷確實失去工作能力者。	無	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一次會議決議，現行其他編號三障礙程度，因在其他分類各項已可包含，予以刪除。
刪除		骨骼與關節編號十第三、四項 一、兩側手術置換人工髖關節（包含全髖關節及半髖關節）。 二、兩側手術置換人工膝關節者。	無	骨骼與關節編號十第三、四項障礙程度，經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修正建議草案第二次會議決議，依現代醫學科技，經置換人工髖、膝關節手術不影響生活功能，予以刪除。
刪除		一、泌尿與生殖系統編號三第二項： 兩側睪丸全部切除者。 二、泌尿與生殖系統編號四： 根除性子宮切除術（含或不含卵巢、輸卵管切除及附近淋巴腺全部切除）	無	泌尿生殖系統編號三第二項、編號四障礙程度，原歸類在排尿功能中度障礙，因二者術後不影響生活功能，不宜歸類於排尿功能中度障礙，予以刪除。